**第十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终评办法**

（2015年6月26日讨论通过）

**第一条【办法宗旨】**

为确保第十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终评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根据《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参评范围】**

 从2445篇全部有效征文中经过通讯评审确定的522篇论文。

**第三条【评审标准】**

着重从选题是否具有较大价值以及与征文主题是否契合、主要观点是否具有较大的创新性、论证是否有理有据、结论是否成立或者对策建议是否可行、研究方法是否妥当、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流畅、文章包括脚注是否属于新近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四条【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20篇，二等奖40篇，三等奖80篇，优秀奖80篇，获奖总数不超过有效稿件总数（2445篇）的10%。

**第五条【评审方式】**

采取集中书面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评审专家】**

由中央政法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社科院以及知名法学院校的著名专家学者共18人组成。

**第七条【评审分组】**

分为6组，每组3位专家。每组专家根据参评论文设定。

**第八条【评审承诺】**

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篇参评论文。

**第九条【评审程序】**

1. 专家经过认真审阅、充分讨论，第一至四组各推荐一等奖论文3篇、二等奖论文6篇、三等奖论文13篇、优秀奖论文13篇，第五、六组各推荐一等奖论文4篇、二等奖论文8篇、三等奖论文14篇、优秀奖论文14篇。
2. 汇总各组推荐的获奖论文，集体讨论。

3.评委会全体专家在最终拟获奖名单上签字。

**第十条【诚信检测】**

组委会委托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对拟获奖论文逐一进行针对学术不端的检测。凡重复率超过25%、经人工复查不能排除严重抄袭嫌疑的论文，予以剔除，所缺名额不予增补。

**第十一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论坛组委会负责解释。论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